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8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峰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90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上訴書，本僅指摘原判決量刑顯有過輕之失（本院卷第9至10頁），嗣檢察官迭指明只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61至63、152頁）。職是，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合先指明。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歐文良（下稱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駕車過失造成適在行人穿越道上徒步行進之告訴人，受有創傷性腦室內出血、硬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合併昏迷、左側第三到六肋骨骨折合併輕微血胸、左側肱骨幹骨折、左膝關節脫位合併前十字韌帶及後十字韌帶斷裂、內側半月板破裂、臉部3公分撕裂傷經縫合、陳舊性創傷性顱內出血等諸多非輕傷勢，然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尚未賠償，原判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實無以收警惕之效，未能罰當其罪，量刑自有過輕之不當，請予撤銷，對被告另科以適當之刑。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通行，肇致本案事故，使告訴人無端蒙受身體之不適及生活上之不便，可見被告過失情節並非輕微，並已影響交通安全之維護，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㈡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乙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警卷第39頁），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本院審酌被告此舉使檢警免予費時查緝肇事人，並足認被告並無僥倖之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兼具前述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說明其量刑所側重之事由及其評價，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或偏執一端，致顯有失出失入情形，即非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3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判決審酌被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能確實注意行人動態即貿然通過，致與告訴人發生本案車禍，使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所為誠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以及告訴人所受傷勢之部位及程度等情節；衡以被告於原審審判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參見原審交易卷第90頁）：暨其自始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無前科之品行，及其尚有意賠償告訴人，惟因與告訴人就調解金額有所歧異而惜未成立等一切情狀，爰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6月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

㈢本院經核原審所為之量刑，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予以審酌，尚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亦乏偏執一

端，致顯有失出失入之情。且針對首揭上訴意旨所指種種，原審本即適正將「被告違反義務程度」、「被告犯罪所生損害」、「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節，俱予以納入量刑審酌，並無錯認抑或漏未審認此等（量刑）事實之情。暨因被告、告訴人就賠償金額認知有所歧異致雙方迄未達成和、調解，是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生損害之部分，非但原另有民事訴訟程序可供雙方解決此部分之爭議；復核屬藉以判斷本案行為時之「可責性」，得否降低而往下調整責任刑之「行為人個人情狀」事由，而本非得因此拉高被告責任刑度之上限，否則將嚴重牴觸憲法上責任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況由偵查檢察官就本案既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非提起公訴一節，益徵檢察官審究其偵查終結當下之全部事證、而將告訴人因本案所受傷勢且尚未獲被告賠償分文等節（註：此部分情事自檢察官偵查終結迄今未見變動）俱予考量後，乃認被告所犯本案應承受之科刑，應以「宣告…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而為罪責相當，則原判決對被告所量處之刑，既已達得聲請易刑處分之上限即有期徒刑6月，自顯乏失之過輕致未能罰當其罪等違誤甚灼。職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宣告刑存有過輕之不當，經核即顯屬無理由，本院自應予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倪茂益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方柔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